

## 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定债券转让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使您充分了解受让特定债券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59号）、《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60号）等要求，我司特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定债券转让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本《风险揭示书》中的特定债券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特定债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发行债券。请您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定债券转让前务必认真仔细阅读，审慎考虑是否参与该业务。

特定债券转让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特别风险。除债券交易转让一般风险外，特定债券转让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一）偿付风险。特定债券本息偿付已经违约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很可能无法足额支付本息，受让此类债券将承担较高偿付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特定债券潜在投资者范围相对较小，转让便利性不如其他债券，受让此类债券后可能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以合理价格出让，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三）获取信息风险。特定债券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参与此类债券投资可能无法及时获取充分信息以

做出投资决策。

（四）维权成本高的风险。特定债券风险化解处置周期可能较长，维权成本较高，且最终受偿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 二、特别提示

（一）以上揭示的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特定债券转让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转让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上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特别是《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特定债券转让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上交所为特定债券提供转让服务，不表明其对特定债券本息偿付、投资收益或风险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特定债券转让资金和权益的处分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三）受让方受让特定债券前，需通过有效途径调查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债券风险状况，主动调查了解影响特定债券权利义务的相关事项。

（四）投资者在特定债券转让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

（五）特定债券违约后，投资者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参与违约处置，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不得采取非法或不当手段维护权益。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受让特定债券的相关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定债券转让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充分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本机构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自愿参与特定债券转让业务，愿意承担受让特定债券的投资风险和损失；承诺将依法、理性参与违约处置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机构行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机构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机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买入或卖出、取消特定债券交易权限或账户冻结等限制措施。

普通资金账户：

普通证券账户：

投资者（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盖章）

注：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证券公司留存备查，一份由委托人保存